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陳泓叡
林信輝
蕭鈺亘
顏麗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韓志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庫斯弗洛斯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於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所示期間受僱

於被告。詎被告以結束營業歇業為由，未經預告即自民國114年9月30日終止契約，惟被告並未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後被告經臺中市政府認定於114年10月1日歇業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11月25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67081號函、兩造間聘僱合約、出缺勤明細表、資遣費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141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得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之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原告之勞工提繳異動資料、被告外國公司認許表、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、第159至184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核

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原告減縮利息起算時點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並無不可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193頁）。從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靖文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任職期間	資遣費	預告期間工資	延長工時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
1	陳泓叡	109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	178,663元	71,465元	16,017元	0元	266,145元
2	林信輝	109年9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	151,669元	59,673元	79,812元	2,831元	293,985元
3	蕭鈺亘	106年9月11日至114年9月30日	272,605元	67,681元	0元	0元	340,286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顏麗月	111年4月1日至 114年9月30日	95,332元	54,475元	0元	0元	149,807元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